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教學組協行

發佈於：2018-06-12 17:51:59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。
- 三、輔導員遴選程序：
 - (一)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，於107年7月9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 - (二)新進輔導員：初審及複審。
- 四、錄取公告：107年7月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五、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、議題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- 六、本案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收」，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